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美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50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82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美玲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12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富國路口欲左轉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謝沛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庄仔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見狀緊急煞車而摔倒在地，並受有胸壁鈍挫傷、四肢多處深度擦傷及挫傷血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05 法官 黃志皓

06 法官 許欣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陳正